

泰宁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第一部分 ·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编制目的.....	1
第2条 适用范围.....	1
第3条 法律地位.....	1
第4条 规划范围.....	1
第5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1
第6条 规划依据.....	1
第7条 指导思想.....	2
第8条 规划原则.....	2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建设标准	2
第9条 规划总目标.....	2
第10条 分期目标.....	2
第11条 需求预测.....	3
第12条 建设标准.....	3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4
第13条 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4
第14条 殡仪馆规划.....	4
第15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4
第16条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5
第17条 村级安葬设施规划.....	5
第18条 殡葬设施总量.....	6
第19条 选址要求.....	6
第20条 绿色殡葬规划.....	7
第21条 相关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7
第22条 祭扫规划.....	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
第23条 近期建设计划.....	7
第24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和指引.....	8
第25条 保障措施.....	8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泰宁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土地资源，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促进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2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殡葬设施建设及涉及殡葬设施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3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均应遵循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泰宁县全域，包括3镇6乡（杉城镇、朱口镇、下渠镇、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开善乡、大龙乡），规划面积为1539.38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27年，远期为2028-2035年。

第二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第6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4）《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24号，2026）；
- （5）《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 （6）《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 （7）《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8）《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 （9）《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10）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

（二）政策文件

- （1）《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闽自然资函〔2020〕301号）；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2018〕40号）；
- （4）《福建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
- （5）《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6）《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7）《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
- （8）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 （9）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指南》《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服务管理指南》的通知（闽民事〔2021〕125号）；
- （10）《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经营性公墓审批服务的通知》（闽民事〔2021〕154号）；
- （11）《福建省民政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三沿六区”违建坟墓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事〔2019〕140号）；

(12) 《泰宁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三) 相关规划

(1) 《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泰宁县“十四五”民政与老区建设发展规划》；

(3) 《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泰宁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

第 7 条 指导思想

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城市规划和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规模及数量，切实保护土地资源，积极引导群众转变骨灰保留方式，推动实现节地存放和生态安葬，倡导集体公祭、家庭追思和虚拟网上祭扫，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 8 条 规划原则

(1)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便利度、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同时应注重对现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水平。

(2) 节地生态，绿色发展

坚持深化殡葬改革，尽可能减少新增占地需求，引导节地生态安葬，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鼓励森林葬、海葬等不保留骨灰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适度超前，保障实施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等因素，处理好规划的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适度超前规划。

(4) 以人为本，移风易俗

贯彻殡葬改革精神的前提下，应适当兼顾地方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建立科学、文明的殡葬观念。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建设标准

第 9 条 规划总目标

(1) 建立健全体系

建成县、乡镇、村三级殡葬设施网络，以公益性公墓为主，建立健全涵盖城乡居民的公墓服务体系。合理确定公墓的规模和空间结构，全面提升泰宁县殡葬服务水平，实现用地统筹，节约土地，构建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的殡葬设施体系。

骨灰安置实现以公墓安葬和骨灰楼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全县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

(2) 节地生态安葬

通过立体化、复合式设施（如骨灰堂、壁葬）减少传统墓地占地。城乡公墓逐步实现以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型葬式为主，全面达到少占地或者不占地的目标；森林葬等骨灰撒散方式的安葬方式得到广泛推广。

(3) 服务水平提升

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

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建立智慧殡葬体系，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

第 10 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2025-2027 年）

①泰宁县全县实现火化率 100%。

②完成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升部分村庄的设施配套，并新建 1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③在城乡公墓中积极推广树葬、花坛葬和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新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④巩固殡葬改革和整治成果，全县无新增违规建墓和私埋乱葬现象，丧葬封建迷信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2) 远期目标 (2028-2035 年)

①规划的公益性公墓按照规划面积全面建成，公墓中的墓葬区全部投入使用。

②城乡公墓全面实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生态安葬率均达到 100%；森林葬等骨灰撒散方式的安葬方式得到广泛推广。

③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公墓的绿化率，融合自然景观与人文纪念功能。合理配置各类殡葬设施的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丧葬需求。

④接入全国殡葬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预约、远程告别、电子档案管理等数字化服务全覆盖。不断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达到殡葬规划总目标要求。

第 11 条 需求预测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泰宁县新增安置总量约为 0.92 万个。

第 12 条 建设标准

(一) 殡仪馆

(1) 殡仪馆建设规模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基于泰宁县年均火化量 820 具，确定泰宁县殡仪馆按照 V 类建设，现状殡仪馆已达标，建设规模如下表：

表 3-1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表

殡仪馆类型	年遗体处理量 (具)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具)
I 类	10001-15000	1.6-1.7
II 类	6001-10000	1.7-1.8
III 类	4001-6000	1.8-2.0
IV 类	2001-4000	2.0-2.2
V 类	≤2000	2.2-2.5

(2) 殡仪馆功能构成

殡仪馆的功能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宜符合下表规定。

表 3-2 殡仪馆功能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

功能区	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备注
业务区	10	殡仪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0.7
遗体处理区	16	
悼念区	25	
火化区	16	
骨灰寄存区	11	
祭扫区	8	
集散广场区	1	
后勤管理区等	13	

(3) 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局要求

①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②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③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④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⑤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⑥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⑦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公益性公墓

（1）选址标准

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公益性公墓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脊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不得建在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适当避开人口密集居住地。

（2）配置要求

原则上，每个县至少建设1座县级公益性公墓；县级以上公益性公墓服务难以覆盖的乡镇，可单独或者联合建设乡镇级（区域性）公益性公墓；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难以覆盖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规划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可实行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

（3）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原则上每亩地安置骨灰不少于300个。骨灰安置总量应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使用周期、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其中年死亡率按照6%，使用周期按照至少30年计算。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县级公益性公墓，服务人口在30万以内的，占地面积不超过150亩；服务人口在30~50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200亩；服务人口在50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300亩。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服务人口在1万以内，占地面积不超过5亩；服务人口在1~5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15亩；服务人口在5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20亩。

（4）建设要求

城乡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40%；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m²，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m²；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高度不大于0.8m，宽度不大于0.6m，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属设施，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0.3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0.6米；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均应达到100%；支持山区建设生态树葬区。

（三）公益性骨灰楼堂

骨灰楼堂尽量结合公益性公墓建设；骨灰楼堂可建成楼、堂、塔、廊、壁、室等，并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每格位占用建筑面积约为0.1至0.25m²；骨灰楼、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新建骨灰楼堂总面积不宜低于200平方米，骨灰格位存放量不少于服务受益人口数6%的30倍；使用周期不少于30年。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第13条 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结合泰宁县的实际情况，构建泰宁县“三级两类”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其中，三级是“县级——乡镇级——村级”三个层级，两类是“殡仪设施、安葬设施”。

第14条 殡仪馆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殡仪馆1处，负责泰宁辖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整容、防腐、告别和丧葬用品服务以及城区骨灰安葬、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表4-1 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	火化间面积（m ² ）	平板火化机（台）	年火化能力（具）	
						现状	规划
泰宁县殡仪馆	杉城镇民主村	17.40	3950	740	2	2000	2000

第15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泰宁县县级公益性公墓用地总面积 94440.09 平方米，约 141.66 亩，其中龙凤山陵园用地面积 19774.02 平方米，约 29.66 亩，为现状保留；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74666.07 平方米，约 112.00 亩，为规划新建。

表 4-3 县级公益性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划面积(亩)	规划面积(m ²)	已建成面积(m ²)	新增面积(m ²)	增量墓穴	已建墓穴	已安葬墓穴	存量墓穴	增量格位	已建格位	规划方式	与规划符合情况	位置
泰宁县龙凤山陵园	29.66	19774.02	19774.02	/	/	2760	2439	321	/	/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杉城镇水南村
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63.86	42573.98	/	42573.98	6449	/	/	8944	/	规划新建	与村庄规划相符	杉城镇胜一村
	二期	48.14	32092.10	/	32092.10	4862	/	/	/	/	规划新建		小均老鸭段

第 16 条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泰宁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共计 1 处，即开善乡公益性公墓，其余乡镇由县级公益性公墓统筹服务。规划保留现状开善乡公益性公墓，进行实位管控。

表 4-4 乡镇级公益性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亩)	规划面积(m ²)	已建成面积(m ²)	新增面积(m ²)	增量墓穴	已建墓穴	已安葬墓穴	存量墓穴	规划方式	位置	备注
1	开善乡公墓	6.46	4308.65	6.46	0	0	514	112	402	保留现状	开善乡儒坊村	增加绿化，配建公共厕所

第 17 条 村级安葬设施规划

规划村级安葬设施共计 59 处，其中 58 处为现状保留，1 处为规划新建。泰宁县村级安葬设施建设形式主要为村级骨灰楼堂、公益性公墓。本次规划村级安葬设施以点位管控。

表 4-5 村级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殡葬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格位(个)	已安放格位(个)	可用格位(个)	规划方式	与规划符合情况	备注
1	杉城镇	杉城镇南会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0	16	104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封闭管理
2		杉城镇丰岩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25	175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封闭管理
3		杉城镇八里桥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		杉城镇长兴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00	0	30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5		杉城镇南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0	20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6		杉城镇邱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00	0	30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7		杉城镇梅桥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55	0	155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8		杉城镇同兴社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9	朱口镇	朱口镇王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0	0	12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封闭管理
10		朱口镇官田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54	0	154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11		朱口镇梅林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50	0	15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12		朱口镇音山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500	0	50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13		朱口镇石辋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94	0	194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14	下渠镇	下渠镇大湖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15		下渠镇宁路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00	16	84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16		下渠镇红地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00	27	73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17		下渠镇大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0	20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18		下渠镇渠口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19		下渠镇陈元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80	0	8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20	新桥乡	新桥乡大源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42	0	142	现状保留	地类不符，建议开展村规动态维护	封闭管理
21		新桥乡新桥、枫源、王明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40	0	24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22		新桥乡岭下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44	0	144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23		新桥乡汾信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46	0	146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24		新桥乡坑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75	0	175	现状保留	地类不符，建议开展村规	封闭管理

								动态维护	
25		新桥乡水源、大兴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90	0	19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封闭管理
26	上青乡	上青乡上青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00	0	300	保留扩建	按村规报批	新建配套设施
27		上青乡永兴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92	0	392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28		上青乡崇际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24	0	224	保留扩建	超出2平米左右,按村规报批	新建配套设施
29		上青乡三南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9	0	129	现状保留	地类不符,建议开展村规动态维护	
30		上青乡东山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0	20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31		上青乡江边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45	0	245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32		大田乡	大田乡大田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36	1	335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33	大田乡料坊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76	0	176	现状保留	地类不符,建议开展村规动态维护	
34	大田乡谿下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35	大田乡金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0	20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36	大田乡鱼川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0	0	12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37	大田乡北斗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0	0	12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38	大田乡垒祭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20	0	12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39	大龙乡龙安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520	70	45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0	大龙乡	大龙乡显口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20	14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封闭管理
41		大龙乡焦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80	1	179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2		大龙乡陈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6	0	166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3		大龙乡江家岭骨灰堂	骨灰楼堂	106	0	106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封闭管理
44		大龙乡善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40	0	24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5		大龙乡双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80	3	177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46		大龙乡饶山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10	0	11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7		大龙乡李地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40	0	14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8		大龙乡张地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82	0	282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49		大龙乡角溪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08	0	108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50		大龙乡里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位于麦坑村,与村庄规划不一致,建议修编村庄规划	封闭管理
51	大龙乡官江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10	4	106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封闭管理	
52	大龙乡大布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14	0	214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封闭管理	
53	梅口乡	梅口乡水际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10	0	11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封闭管理
54		梅口乡大洋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50	0	15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55		梅口乡廖元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60	0	26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封闭管理
56	梅口乡麦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160	0	160	现状保留	地类不符,建议开展村规动态维护		
57	开善乡	开善乡儒坊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300	130	170	现状保留	与村庄规划相符	
58		开善乡岩坑村骨灰堂	骨灰楼堂	200	20	180	现状保留	未编制规划	
59		开善乡池潭村殡葬点	公益性公墓	300	0	300	规划新建	与村庄规划相符	

第18条 殡葬设施总量

按照规划安葬设施布局规划,共规划有安葬设施:

- 1、县级公益性安葬设施2处,可用穴位11632个;
- 2、乡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1处,可用穴位402个;
- 3、村级安葬设施59处,可用穴位300个,格位10795个;

则泰宁县规划共有安葬穴位/格位23129个,能满足泰宁县规划期内城乡居民安葬需求,同时对泰宁县远景安葬需求进行适当布局,合理保障城乡居民的安葬需求。

第19条 选址管控要求

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要求,新建殡葬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殡葬设施:

(一)耕地;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风景旅游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 水库以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2、殡葬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

3、殡葬设施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泰宁丹霞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生态公益林、矿产资源等各类管控区域；

4、殡葬设施应避开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区，避让地上地下的历史文化资源；

5、殡葬设施应适当避开人口密集居住地，处于铁路、公路、居民点、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区域周边二重山以外区域，减少对区域风貌的影响。

6、殡葬设施应具有相应的交通通行能力，满足居民祭扫需求，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7、殡葬设施位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具有特殊的风貌管控要求区域，应按照相应的风貌引导要求进行附属建筑设计，与周边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

第20条 绿色殡葬规划

规划新建的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设立绿色殡葬示范区，作为树葬、草坪葬示范点，并积极推广，同时完善生态葬奖补制度，对选择草坪葬、花坛葬的居民给予补贴。严禁建设超标准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严查违规土葬和乱埋乱葬。积极倡导推广撒散、森林葬等不留骨灰葬式。

第21条 相关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公墓规划红线内部设置内部停车场，科学设计墓区陵园车辆交通流线，同时周边预留相应空地，由交通部门联合民政部门及墓区陵园，协调开辟临时停车场地，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在清明等主要祭祀扫墓时期的停车需求。修建、完善、加宽殡仪馆、公墓和省道、县道、乡道之间的连接道路，保障所有道路实现硬化和通车。

第22条 祭扫规划

清明等集中祭扫时间段内，临时增开通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的公交车、祭扫专线，减少车流量和停车需求，缓解交通压力。保留当地祭扫习俗，并逐步倡导“丝带寄哀思”“鲜花(花篮、花束、花环等)寄哀思”“电子烛寄哀思”等形式的祭扫活动。

殡葬设施建设应适应网络普及的趋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殡葬改革服务。至规划期末，建成全国殡葬服务信息平台，形成网上祭扫平台，大力倡导和开展网上祭扫活动，组织集体公仪式，实现线上预约、远程告别、电子档案管理等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推广“云祭扫”、数字墓碑(二维码追溯生平)，减少实地祭扫的碳排放。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23条 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以补齐短板，解决部分乡镇没有公益性公墓的实际问题，加快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和骨灰楼堂建设，深化殡葬改革，以盘活现有未使用殡葬设施用地以及未使用墓穴为主。近期(2025-2027年)建设项目包括：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开善乡公益性公墓提升项目。其他已有一定基础的村级安葬设施，可结合各乡镇实际需求情况建设，但要符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 5-1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型	规划面积(亩)	规划面积(m ²)	规划方式	建设内容	位置	建设时序	投资金额(万元)
1	杉城镇	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县级	公益性公墓	63.86	42573.98	规划新建	项目一期建设完成	杉城镇胜一村小均老鸭段	2026年	—
2	开善乡	开善乡公益性公墓	乡镇级	公益性公墓	6.46	4308.65	现状保留	增加绿化,修建公共厕所等设施	开善乡儒坊村	2027年	5
3		池潭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公益性公墓	—	—	规划新建	新建生态节地型公益性公墓	开善乡池潭村	2028年	10
4	上青	上青乡上青村	乡镇级	公益性公墓	—	—	保留	增加停车、祭扫等	上青乡上青	2027年	5

	乡	骨灰堂	级	墓			扩建	设施	村		
5		上青乡崇际村 骨灰堂	乡镇 级	公益性公 墓	——	——	保留 扩建	增加停车、祭扫等 设施	上青乡崇际 村	2027年	5

第24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和指引

(1) 对城镇区域详细规划的传导和指引

城镇区域或零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时，应落实衔接本专项规划内容，重点包括各类殡葬设施的等级、规模、选址位置、用地边界、土地用途等内容，实现殡葬设施布局与规划“一张图”无缝衔接。对于殡葬设施开发建设时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配套设施等内容可在详细规划层面进一步明确。

(2)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和指引

本规划对村级安葬设施采用点位控制，村庄规划编制时，应衔接落实本专项规划的内容，具体选址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但不应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且不应超过5亩。

第25条 保障措施

(1)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审批

经套核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泰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各类管控要素、村庄规划等内容，大部分各类公益性公墓和村级骨灰楼堂并非殡葬用地，因此，下一步应对各类殡葬设施的用地分类进行调整，保障殡葬用地审批，并统筹做好全县建设用地指标的平衡。

(2)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部门审批，并明码标价；工商、公安、物价等部门要加大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力度，加强殡葬市场的管理。

加强社会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到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将丧葬民俗服务人员纳入民政部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奖励机制，规范约束服务行为。

(3)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提倡文明治丧，倡导移风易俗，逐步规范丧事活动，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加强镇区集中办丧场所建设，依托县级殡仪馆辐射周边乡镇。

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推广大数据、“互联网+”等创新技术在殡葬领域的应用，明确近期重点任务，推动全县殡葬设施布局合理、运行有序，保障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规划有效实施。

(4) 推动人文绿色殡葬

以艺术化设计改变公众对殡葬设施的固定印象，提升殡葬设施与景观环境的协调性，提高殡葬设施用地绿化水平，充分发挥绿色植物在美化环境、舒缓气氛、降尘降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力度，对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合理设计和布局，优化祭扫服务体验。

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接入全国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殡葬信息、死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在线获得权威快捷的信息支持，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网上祭祀平台。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建立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监管，治理网络虚假有害殡葬服务信息和服务项目。

(5)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逐步处理。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附则

第 26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7 条 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殡葬设施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 28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29 条 本规划由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 30 条 本规划由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